

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莫城集镇区及部分集合部环卫作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莫城集镇区及部分集合部环卫作业服务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